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6-048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增加以下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岳阳林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等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审议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增加定价原则，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亦拟同步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等事项的公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

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增加定价原则，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中：

1、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蒋利亚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其他认购对象包括：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琛远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国。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

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利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进行表决。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特别提示”中的第“7”条、“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中的“（三）标的股票的价格”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岳阳林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6.46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岳阳林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条款	是否变更	变更后的条款
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	是	纸浆、机制纸的制造、销售，造纸机械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
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水、电、汽的供应；	是	制浆造纸相关商品、煤炭贸易及能源供应；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是	自有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是	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是	经营进料加工、来料加工等；
	新增	代理采购、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
	新增	企业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及提供劳务服务，自有资产的租赁与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后的内容为准。

同意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万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辞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万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议案（五）。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